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6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查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维 (刘 维)

贾小荣 (贾小荣)

王晓亮 (王晓亮)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